

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兴”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、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华兴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。经评估，公司认为华兴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，履职保持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表达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华兴”）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，创立于 1981 年，隶属福建省财政厅。1998 年 12 月，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，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。2009 年 1 月，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。2013 年 12 月，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2019 年 7 月，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拥有合伙人 73 名、注册会计师 332 名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5 人。

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0,375.59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

收入 39,762.33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24,121.82 万元。2025 年度为 9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（包括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、医药制造业、专用设备制造业等）及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（含税）为 14,723.06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4 家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，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。

二、质量管理水平

华兴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——业务质量管理》的要求，结合事务所的实际情况，逐步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全所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。致同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风险评估程序、治理和领导层、相关职业道德要求、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、业务执行、资源、信息与沟通、监控和整改程序共八个要素。

三、工作方案

华兴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全面、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。审计工作围绕重点审计领域展开，主要包括递延所得税确认、收入确认、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等。在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华兴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，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。华兴就预审、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，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。

四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

华兴就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配备了专属团队，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，工作认真严谨，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。华兴提供的人力和时间等资源配备，能够根据审计计划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审计程序的执行，能够满足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。

五、信息安全管理

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华兴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。华兴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、保密制度、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，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、保密信息的检查、处理、脱敏和归档管理，并能够有效执行。

六、风险承担能力水平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26.55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,000 万元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七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经评估，华兴的资质条件、执业记录、质量管理水平、工作方案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、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认为，华兴在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如期完成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